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清田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方進呈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：「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、罷免違法，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，檢察官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，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。」第126條第1款規定：「選舉、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，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第一審選舉、罷免訴訟，由選舉、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，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。」第128條規定：「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……。」又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係參選民國113年臺南市第4選區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，所提出之選舉政見內容，遭被告編印之選舉公報刪除86字，被告顯有意圖使人不當選。又被告編印之選舉公報，所刊登李全教「美國管理學博士」之學歷有內容

不實情形，被告辦理選舉顯有瑕疵。為此訴請判決：宣告被告所辦理113年臺南市第4選區立法委員選舉無效，並重新選舉。

三、依原告起訴意旨，核係提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8條第1項之選舉無效訴訟。依同法第126條第1款、第128條規定意旨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，由地方法院（民事法院）審判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應將本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結論：本院無管轄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